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5,822,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汉琦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尹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韩清凯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张志勇先生、财务总监王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5,821,073	99.9999	1,6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919,926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表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嘉、刘思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重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汉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董事会董事人员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喻斌、武汉琦、韩清凯,李喻斌任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清凯、王萌、林钢,韩清凯任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7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研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洛阳分行”)签署了《关于建立供应链金融网络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安排,矿研院与交行洛阳分行、哈密亿乐节能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乐节能”)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了《关于建立供应链金融网络业务合作协议的从属协议》,约定:交行洛阳分行为购买矿研院提供的成套机械设备服务项目且符合其贷款条件的亿乐节能发放贷款,矿研院就该等贷款承担《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责任。同日,亿乐节能与交行洛阳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交行洛阳分行向亿乐节能提供了人民币8,5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贷款用途为购买成套设备。该合同项下贷款已于《贷款合同》签署当日由交行洛阳分行全额支付给矿研院。截至目前,亿乐节能已提前全额清偿前述贷款本金及利息。

矿研院承担的前述回购责任是作为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核心企业通常作出的一种商业安排,主要是为加快自身货款回收、提高自身资金周转效率,通过该等安排,矿研院得以尽快收回其与亿乐节能之间的应收设备款,事实上并未使得矿研院在应收账款之外额外产生新的支付义务,未加重自身风险,矿研院于相关协议签署时不具有担保的意思表示。但考虑到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对担保做出了更明晰的界定和解释,在前述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出台后司法实践中也有类似情形被认定为担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从严对前述回购安排参照担保进行性质认定。

同时,基于哈密亿乐已提前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未再发生其他贷款事项,因此,矿研院与交行洛阳分行之间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贷款业务已全部结清;且矿研院后续日常经营不再需要享受《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矿研院拟终止与交行洛阳分行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因工程公司执行合同需要,中信重工作为申请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质量维修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22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一份《开立担保函合同》,为工程公司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质量维修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工程公司	110,000	1,452.22	272.22	109,727.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Z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338.02	51,772.89
总负债	39,023.84	33,406.63
净资产	18,314.18	18,366.27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07.39	41,739.02
净利润	-1,216.13	1,120.46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保障工程公司签约订单的顺利履约,工程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交通银行洛阳分行于2023年6月5日开具了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的分离式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5日。上述保函用于工程公司已中标项目的履约。工程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被担保人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审议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31,4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11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222.2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99,894.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16,837.75元(不含税)后,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05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6,000	1.5%-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若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20647200202203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金额	16,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87天
产品成立日	2023年7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28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5%-3%
资金投向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0,768,808.56	2,109,452,611.98
负债总额	335,060,980.91	518,689,4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707,827.65	1,590,763,174.6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4,339.12	-56,677,995.0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券商理财	20,000	20,000	635.03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0	-	16,000
合计		16,000	0	-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上表中近十二个月内的实际收益系在20,000万元额度内滚动理财收益所得,表格中的数据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并于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马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清辉先生、财务总监贾冬妍女士、保荐代表人王哲先生针对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领导,您好!贵公司出口的产品中,是否有风电及光伏等在内的新能源发电领域的产品?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系销售给下游大型电力设备厂商,如GE集团、Siemens集团、Hitachi Energy集团等,客户的项目资源覆盖应用领域广泛。谢谢!

2、对2023年及未来利润率走势如何判断?有何举措?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感谢您对神马电力的持续关注!2023年,预计未来的利润率会延续1季度的趋势,与2022年同比有较大的增长。

基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将逐步建设全球营销网络,增强公司对海外客户的覆盖广度和深度,提升海外市场营销能力,持续向全球客户传递神马品牌价值和内涵。具体措施上,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债建设“北美输配电新型复合外绝缘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优先发展的美国、德国、英国、巴西、西班牙建立数字化工厂、营销中心,帮助公司帮助公司及时获取欧美等高端市场信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力度,加大公司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宣传力度,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获得更多海外客户资源并大幅提升海外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关于建设全球营销网点项目及北美工厂项目,国内方面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国外相关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美国团队也在致力于让项目获得项目所在地市政府,州政府,联邦政府的支持。

2022年,公司线路复合绝缘子在巴西以及美国均形成首单突破,海外首条500kV全线路玻璃绝缘子改神马长寿命线路复合绝缘子的项目在巴西落地;输电塔复合横担在海外成功中标英国国家电网公司275kV升400kV的升压增容研发项目,在智利电网公司实现了首单突破;经过多年市场积累,产品在境外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快速增长,2023年一季度外销比例达到63.15%。

3、董秘,您好!贵司产品是否可以在海上新能源及海上光伏领域使用!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产品可应用于海上新能源及海上光伏领域,应用范围可覆盖变电站用高压电气设备及并网输送架空线路。目前,公司产品在如东海上风电项目等新能源领域有相应的应用。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以上,谢谢!

4、董秘你好!有关注到公司与英国国家电网公司就公司中标“英国国家电网输配电RICA项目”签署研究开发项目合同,请问该事项的背景和对公司带来哪些影响?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英国国家电网(NG)是一家国际电力和天然气网络公司,总部位于英国,拥有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高压输电网络,并运营着整个英国的高压输电系统和运营英国的高压天然气输送系统;以其高效、可靠和安全的方式为英国和美国东北部的数百万人提供天然气和电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英国电网该项目网站信息,英国国家电网(NG)承接英国能源监管机构(Ofgem)的开发研究架空输电线路的升级改造项目,将现有的275千伏升压至400千伏,通过在现有塔上使用RICA方案来升级架空输电线路,增加45%的输电容量,将减少现有线路升级所需要使用的土地、混凝土、钢材,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减少新线路的投资建设,并通过上述方式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同时,为输电电压由400KV提升到550KV奠定了基础。到2050年,RICA方案可实现净碳排放量减少3.9万吨,节省输电成本2.86亿英镑。该项目将提供标准类型的RICA设计,未来将用于英国国家电网(NG)275千伏架空输电线路中约30%的输电塔的升级改造。

RICA方案系在公司复合横担(CICA)新技术(方案及产品)的基础上,针对英国国家电网(NG)输电线路特点,经研发创新而成。英国国家电网(NG)本次项目合作作为英国国家电网(NG)的一项创新性试验项目,公司提供CICA产品的同时,还需提供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试验等整体解决方案以验证公司CICA产品在当地输电线路中全面推广应用的可行性。

通过中标英国国家电网(NG)的RICA项目,表明了公司的CICA新技术(方案及产品)的技术与经济优势进一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针对传统的架空输电线路方案存在的大量使用钢材与混凝土、易闪络、浪费土地资源、运维成本高等特点,创新使用新材料和新技术,开发出低碳、省地、经济、可靠的CICA新技术(方案及产品),从2009年起,在国内江苏连云港茅蔷线、哈密-沙洲输电线路、英国欣克利角、特高压直流灵州-绍兴输电工程、锡盟-胜利、南通嘉通-兆群等多个输电工程取得应用,覆盖了220千伏到1000千伏各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CICA新技术(方案及产品)取得国内外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64件;参与制定行业标准3项,团体标准2项,中国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标准9项。公司正在参与制定IEEE P2833 标准《复合横担杆塔架空输电线路技术导则》。

5、董秘你好!公司近期在特高压工程项目中进展如何?没有看到公司的任何中标公告?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标公告的对外披露有相应的监管要求,公司系严格按照规定对外进行披露。公司在特高压工程中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在特高压交流工程上的应用打破了国际厂商对我国高端变电站用绝缘子市场的垄断;但是公司的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主要系通过大型电力设备厂家应用于终端电网客户。

6、董秘你好!请问全球双碳战略目标,给公司带来了哪些机遇?公司在低碳环保领域是否有相关产品?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全球“双碳战略目标”为电力系统提出了更高的低碳化要求,也指明了绿色化发展方向。根据国际能源署《全球能源部门2050年净零排放路线图》的信息,电网投资是实现能源转型的关键。过去130多年来建成的全球电网总长度到2040年需要增加一倍以上,到2050年需要再增加25%。电网总投资到2030年和2040年分别需要增加到8200亿美元和1万亿美元。在净零排放情景中,目前到2050年电网投资的重要作用之一是更换老旧基础设施。净零排放情景下,电网扩建、更换将带来输电线路公里数由2016-2020年的每年约200万公里增加至于2031-2050年的每年约600万公里;变电站容量增长由2016-2020年的每年约3千吉瓦增加至于2031-2050年的每年约8千吉瓦。

公司低碳环保类产品主要有输电塔复合横担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于2021年已通过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证。输电塔复合横担系列产品,针对存量电网,可以在原有输电线路杆塔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线路电压等级,增大输送容量,该方案在实现成倍提升输电容量的同时,可大幅降低新建输电线路所需的铁塔用钢量和混凝土使用量,极大地减少了电网扩容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针对增量电网,由于该方案与传统铁横担相比,可降低塔高、缩减走廊、节省钢材和混凝土的用量,做到了低碳、省地、可靠、经济,同时可减少新建电网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

公司通过技术进步不断推动并协助客户降低碳足迹,为客户减少碳耗用量,同时不断扩张公司低碳环保产品的市场份额,并致力于为欧美客户获得更多的与绿色科技、碳中和相关的财政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微研”“标的公司”)51%股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无锡微研以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还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书。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4、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与无锡微研、高昇投资有限公司(“高昇投资”)、无锡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明达”)、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兴投资”)、蔡星海、蔡磊明、陈琦、曹艳、谢欣沅、胡冠宇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无锡海明达、和兴投资、曹艳、谢欣沅、胡冠宇(以上五方合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最终取得标的公司共计51%股份。目前交易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若本次收购完成,无锡微研将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经初步测算,若公司最终完成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01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09,999,000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号)文同意,公司41,000.00万元可转换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从56元/股调整为55.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0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09,999,000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10,355	0	63,110,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70,708	0	79,270,708
	142,381,063	0	142,381,06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7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30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忠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张忠义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忠义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张忠义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企业管理、改革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张忠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